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有關職員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應使用**網上白表**。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或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或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或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藍田支行	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閣下可由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必須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認購。最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為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最後申請認購日）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提交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認購並自網站取得申請認購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認購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2011年12月2日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6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達14,1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而有關人員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休閒食品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簽署核實。銀行本票背面所列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休閒食品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於倘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可透過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
 -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以閣下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將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經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名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步驟，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該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而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各個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8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獲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1年12月8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而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8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2月8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2月8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可獲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並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1年12月2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2月14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12日，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 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款項 (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 (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一項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有) 將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的情況外，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 (如有) 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或股票 (如適用)，可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或股票 (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於領取時均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其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閣下的股票 (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將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而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12月8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12月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為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8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該等資料。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下，閣下方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屬於或懷疑屬於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予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26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